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[2019]30号

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检查通报

根据学校工作要求和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（湘外经院教字[2018]18号）中文件要求，4月15日，教务处组织人员对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下属各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开展检查，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，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较规范、执行较到位，有详细的自查记录和安全隐患整改记录，同时对应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建立了学院级的安全责任书、安全处置预案。

二、检查情况

- 数控模具中心仍有渗水情况发生，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。
- 汽车实训中心墙体有渗水和锈蚀情况，具有安全隐患。
- 机电实验中心化学用品领用清单不够明确，缺乏物品使用剂量记录。
- 机电实验中心对于3月检查时发现的物品存放混杂问题已经处理，已做到了分类分项存放。

三、要求

- 请各学院进一步重视安全管理工作，做好师生的安全教育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安全处置预案，及时上报和处理各类隐患源，提高安全意识，健全安全准入制度，确保安全教育和实施落实到位。
- 对已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，在安全隐患未整改完成前，须采取必要的措施，确保师生安全。
- 对化学用品领用剂量要做好相应记录。

教务处

2019年4月15日

